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程序

1. 參考依據

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。

2. 目的

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,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,依本作業規範處理。

3. 權責分工

- 3.1 消防機關: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,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- 3.2 警察機關: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(親)屬、協助遺體相驗 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- 3.3 衛生機關: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。
- 3.4 環保機關: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事宜。
- 3.5 社政機關:辦理罹難者家(親)屬救助事宜。
- 3.6 民政機關:督導公立殯葬事宜。
- 3.7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:
 - 3.7.1 聯繫所屬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,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 所,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。
 - 3.7.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、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。
 - 3.7.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 - 3.7.4 統計死亡人數,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。
 - 3.7.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,協助無力辦理殮葬之家(親)屬殯葬等事宜。
- 4. 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致有罹難者,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(流程圖如附圖):
 - 4.1 前置作業
 - 4.1.1 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,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。

4.1.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,視需要設置臨時 遺體安置場所,安排遺體火化,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 遺體等事宜。

4.2 初步處理及通報

- 4.2.1 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,並即通報本府警察 局。
- 4.2.2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,並移至安全處所。
- 4.2.3 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,應即刻通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
4.3 遺體相驗認領

- 4.3.1 警察機關應詳細檢查、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、面貌、身體特徵、衣著服飾、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,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,填列明細表, 迅即通知其家(親)屬,配合檢察官相驗後,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。 如罹難者無家(親)屬或家(親)屬所在不明或家(親)屬不願出面處理時,得準用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4.3.2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,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 交機構;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,應通報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。
- 4.3.3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,應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 其中去氧核醣核酸(DNA)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(含牙齒)相關檢體, 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。
- 4.3.4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,除經家(親)屬認領,自行委託殯葬 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,應即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運送、安 置遺體事宜,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。

4.4 遺體安置

- 4.4.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聯繫所屬殯葬設施,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,請所屬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;必要時,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- 4.4.2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,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,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,向鄰近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,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。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,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- 4.4.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、衛生維護,置入棺木、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,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,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,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,俾供辨識認領。
- 4.4.4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統計死亡人數,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,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,並妥為保存。

4.5 遺體火化

- 4.5.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- 4.5.2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;必要時,得聯繫鄰近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,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。

5. 罹難者奠祭及殮葬事項

- 5.1 為災害嚴重、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,殯葬主管機 關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、火化後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- 5.2 如有家 (親)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,民政機關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依臺中 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協助,並通知社政機關處辦理其救助事宜。

6. 附件

6.1 臺中市神岡區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。

附件 6.1

臺中市神岡區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

